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致：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通过华升集团间接取得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40.3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申请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收购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湘投集团/公司/收购人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湘投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华升集团 100% 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湘投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华升集团 100% 股权，从而通过华升集团间接取得华升股份 40.31%股份
本次申请	指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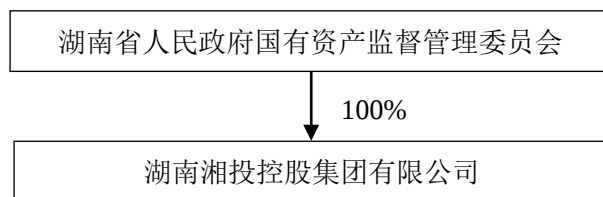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668179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军民	男	湘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郁	男	湘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崇政	男	湘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熊友良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周慧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平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晓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石小明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周灵方	男	湘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倪莉	女	湘投集团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湘投集团持股比例（%）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744	178,112.43	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	湘投集团直接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73%
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22	46,415.83	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以及医疗、机构养老、“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湘投集团直接持有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97%，湘投集团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5.44%，金信期货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5%
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31	35,522.27	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杂环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以配套农药原药生产所需的烷基酚类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湘投集团持有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45%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湘投集团持股比例(%)
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97	47,131.50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湘投集团持有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9.50%

(六)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14,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44
3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5	湖南国企改革 发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315,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86
6	湖南新化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5,15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7	北京国投协力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0,8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9
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 投资私募股权 基金企业 (有 限合伙)	75,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9	湖南新晃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0	湖南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1	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2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3	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4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以湘投集团为主体，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并整合华升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升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湘投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2019年1月16日，湘投集团及华升集团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整合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湘国资〔2019〕10号），经湖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采取无偿划转的形式，将华升集团资产、业务、人员等整体划转至湘投集团。

2、2019年1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湘投集团、华升集团出具《关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3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25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集团。

3、2019年2月22日，湘投集团董事会审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并按照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做好股权划转和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

4、2019年3月12日，湖南省国资委与湘投集团签订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6号）。

（四）尚待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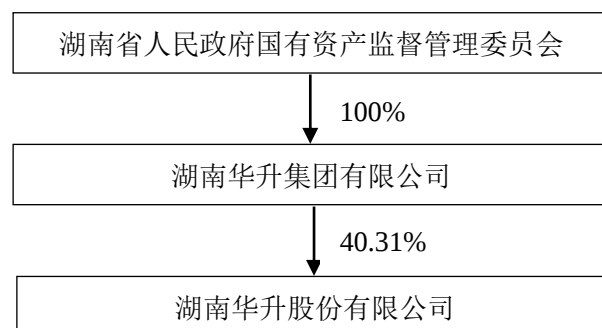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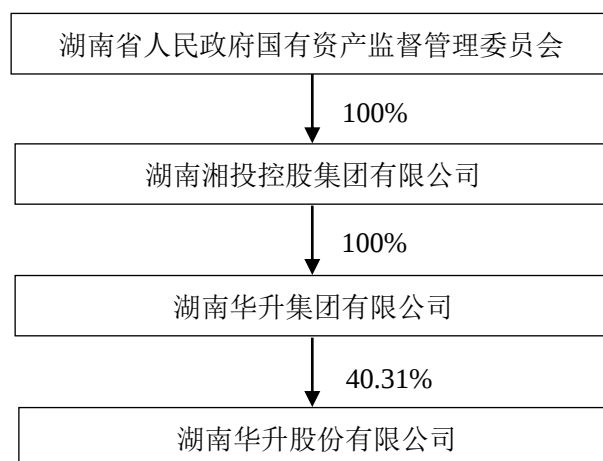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湘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 162,104,3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3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投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 100%的股权，并通过华升集团

间接持有华升股份 162,104,312 股股份，占华升股份股本总数的 40.31%。华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华升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是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湘投集团成为华升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华升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三）具体方案

2019年1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3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25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湘投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总股本的40.31%，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华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湘投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股权，华升集团仍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湘投集团通过华升集团间接取得华升股份40.31%股份，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华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华升股份《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华升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的162,104,312股股份，其中4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信息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证券数量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华升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8,000,000 股	2016.05.30	2016.05.30-2019.12.01
华升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股	2016.05.31	2016.05.31-2019.12.01

本次收购是无偿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上述质押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华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华升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华升股份拟购买或

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华升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对华升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华升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华升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省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华升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投集团将通过华升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40.31%的股份，华升集团仍为华升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湘投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升股份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华升股份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升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华升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华升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升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华升股份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四）机构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升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升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华升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苧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苧麻纺织品生产和出口，主要产品为苧麻、亚麻、大麻纱、面料和

服装、含麻职业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湘投控股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湘投控股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力能源、天然气、酒店旅游、商贸物流、电子信息、金属新兴材料、投资及金融、其他业务等八大板块。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湘投集团出具《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湘投集团承诺如下：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与华升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华升股份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华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华升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升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如果华升股份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升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和/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华升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

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且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华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升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华升股份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华升股份或者华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华升股份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华升股份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升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湘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华升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19年1月17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升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湘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华升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19年1月17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升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人员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周灵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11.01	卖出	100	0

周灵方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卖出华升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卖出华升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华升股份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华升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升股票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5、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将对华升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交收购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许智

许智

经办律师：

徐烨

徐烨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2019 年 3 月 27 日